

济任政发〔2024〕8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  
“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  
打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打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 “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品牌打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加快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体系构建和品牌打造，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打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4〕12号）有关要求，结合任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围绕群众、企业、政府3个主体，紧盯直接影响办事便利度、生活感受度的“关键小事”“贴心实事”，推出一批创新性、突破性、实效性改革举措，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全周期、全覆盖服务体系，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2024年重点任务

贯彻“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加强整体设计，深化模式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增效。

### （一）深化“民事无忧”

#### 1.幼有善育方面

（1）推行“新生儿一件事”。依托“爱山东”APP上线“新生儿一件事”应用，整合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新生儿涉及的所有事项，实现群众“登录一个应用、一次集成办理、多证联合发放”。

（2）做优做强托育服务。持续巩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成效，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实现“全程网办”；依托市托育管理智慧云平台，实现政策宣传、机构运营、人员培训、安全监管“一网通管”，擦亮“幼有善育、以爱托举”特色服务品牌。

#### 2.学有优教方面

（3）打造“学生资助一件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为基础，依托市“学生资助一件事”在线应用，从学前教育到高中、职业教育阶段各类教育资助事项全部实行线上办理。对接民政、残联等领域数据，依法共享调用身份、不动产等

基本信息，实现困难学生和家長零材料、零跑腿、一网通办、一单填报，资助申请全流程用时（含学校评审认定、公示等时间）至少压缩 50%。开展大数据联动比对筛查，对于特殊困难学生推行“免申即享”，经特殊困难学生确认后直接发放，兼顾学生隐私保护与教育资助公平。

（4）深化“入学一件事”。在持续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的基础上，拓展至学前教育阶段，群众登录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或“爱山东”APP 即可完成网上注册报名，通过大数据联动对比，符合服务区入学条件的全程不需出示实体证明材料，即可被学校审核录取。

（5）推行“校园食安信用码”。在有条件的镇（街道）试点建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系统，实现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主体数据、执法抽检信息、公共信用数据等信用档案电子化管理，生成“校园食安信用码”，动态调整评价等级，支撑精准差异化监管。社会公众扫码即可查看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主体、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评价等级标准等信息，并可在线投诉举报，协同共治提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 3. 劳有厚得方面

（6）推行“创贷申请一件事”。上线“创贷申请一件事”应用，畅通跨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批系统与合作银行贷款审批系统信息交互，落实“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享”要求，实现贷款申请、审核、

放款、贴息等全流程业务一站式掌上办理。持续完善线下服务，优化服务网点、合作站点布局，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就近一次办结。

（7）推行特殊群体劳动争议速调速裁解决机制。仲裁机构收到农民工、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出的案前调解申请书之日起，3天内开展调解，案前调解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严格落实《济宁市劳动争议速裁机制建设工作指引》，各仲裁机构组建速裁团队，对农民工工资和工伤待遇争议案件以及女职工（含劳动关系明确的新就业形态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争议案件依法依规实行容缺受理、优先排庭、简易庭审，确保20天内结案。

（8）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社保卡发放。加大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力度，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模式，对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各项补贴资金，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发放。

#### 4.病有良医方面

（9）深化“病历掌上查”。依托“病历掌上查”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展示稳定性，有序扩大“病历掌上查”应用接入范围；进一步探索电子签章等功能设计，加快推动从“掌上查”到“掌上用”的转变。

（10）推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依托“爱山东”APP推行就医费用报销集成联办，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部分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

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参保人可通过“爱山东”APP 申领“医保码”，持续丰富医保码在就医购药等领域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环节“医保码”全流程应用。

## 5.住有宜居方面

(11) 打造公共充电服务“一张网”。协助建设济宁市智慧充电管理服务平台，配置充电设施数据采集、运行监控、故障预警、热力分析等功能，推动全区新能源充电运营商能接尽接。积极推进接入“济宁易充”在线应用，实现全区各类公共充电桩“一码启用”。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年内新建公共充电桩 580 台，实现全区 15 个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充电站全覆盖，加快形成城区 10 分钟充电服务圈。

(12) 拓展“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持续优化公租房“安心住”模式，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全网办”效能，逐步实现区域内全覆盖。

(13) 实施水电气暖“一房一号”。每座不动产生成一个水电气暖账号，全面关联水电气暖业务信息，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一房一号”缴费专属页面，系统自动抓取数据，实现缴费业务“一个户号、一次登录、一键查询、一码缴费”。推行联动过户，房产交易后，选择“一键变更”，系统自动生成水电气暖电子合同，客户确认无误并电子签名后，自动推送到相应专营单位行业系统中，协同不动产完成“无感过户”。

## 6.老有康养方面

(14) 推行“退休一件事”。优化高效集成服务，将退休资格确认、退休待遇核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籍信息确认等关联业务整合为“一件事”，实现线上线下一口提交、一站办理。

(15) 深化养老金等惠民补贴“静默认证”。优化“惠民补贴待遇资格认证平台”，丰富数据来源，加强数据治理，拓展接入事项。补贴发放单位只需录入领取人基本信息，认证平台自动检索其死亡、服刑等“否定类”信息和出行、就医等生活轨迹信息，实现“大数据采集—数据比对—自动发放”。

(16) 推行“居民身后一件事”。全面梳理“身后事”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将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丧葬补助金申请、一次性抚恤金申领、遗属待遇办理等关联业务整合为“一件事”，为群众提供高效服务。

### (二) 创新“企事有解”

#### 1.商事服务方面

(17) 拓展“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场景。依托“企业码”建立企业数字名片，将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纳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等更多信息关联至“企业码”，推出“一码公示”（群众扫码即可查看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监管处罚等公开信息）、“一码核查”（执法人员扫码即可按行政检查分类获取相关材料、证照等）、“一码推送”（企业扫码即可查看最新相关通知公告、惠企政策等）、“一照通投”（企业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在线完成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的投标全流程操作)等应用场景。

(18) 推动门头牌匾设置便利化规范化。上线“门头牌匾设置”线上服务专区，运用生动简明的形式，细化公示标准规范，分类提供参考示范，明确禁止情形，便利经营主体查询、套用。制作门头牌匾设置标准规范明白纸、彩页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时主动提供。政府部门不得实施变相审批，不得随意要求经营主体提报材料、证明，不得指定第三方机构制作门头牌匾。

(19) 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等 7 个相关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20) 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根据省、市级部署安排，将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提供高效集成服务。

(21) 推行“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等 10 个相关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企业破产信息高效核查。

## 2.项目建设方面

(2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制定统一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报建。

(23) 创新“高效开工一件事”。整合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将施工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 8 个事项融合为“开工一件事”,实现“一单填报”。线上建设“开工一件事”专区,开发应用“智慧综合表单”,申请单位勾选申报事项后自动生成电子申请表单,自动录入项目信息,自动分发审批事项,全面共享审批证照,实现全流程智慧化审批。

(24) 推行“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将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热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报装、网络报装等 8 个报装事项和市政设施类审批等 2 个外线工程接入事项融合为“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人提供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同时最多申报 10 个事项。线上建设“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区,开发应用“智慧综合表单”,申请单位勾选申报事项后自动生成电子申请表单,实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分发、一次报装。

### 3.要素保障方面

(25) 优化金融服务便利度。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双比双赛”活动,从贷款投放、贷款结构、不良贷款压降、创新服务

等维度科学设定竞赛指标,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增量保持全市一流水平。开展“金融服务进万企”提升年活动,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对全区 1600 余家企业开展走访对接,深入企业问经营、问需求、问建议、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力争民营企业、普惠小微、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

(26) 深化“HR 服务专员”机制。打造“工作专班+工作小组+服务专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主动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提供人才招引、用工招聘、政策落实等集成化要素保障服务。

(27) 实行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28) 推行“大件运输一件事”。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提供高效集成服务。

#### 4. 科创支持方面

(29) 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渐升式全周期培育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分类跟踪辅导和精准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扩充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聚焦院地深度合作，围绕全区重点领域产业链，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 5 场以上；组织企业分区域、分领域与山东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对接，签约合作项目 6 项以上。

（30）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加快推进数实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全年推动 60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设 5 个省级晨星工厂。持续开展“工赋济宁”系列活动，加强政策宣贯解读，推进重点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争取年内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家。

#### 5. 惠企政策方面

（31）配合做好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改革试点。聚焦科技、工业、社保就业、商务等企业关注重点领域，汇集现行财政资金惠企政策，细化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颗粒要素，形成政策清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 6. 合规监管方面

（32）建立企业合规经营“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立足重点领域、行政违法行为易发高发领域，一个行业领域制定一册合规指导清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33) 推行涉企检查“全覆盖式”事前备案、扫码入企。严格涉企检查程序，强化内部审批执行，杜绝随意检查。确需入企的，要依托省级涉企检查平台实行“全覆盖式”事前备案、扫码入企，最大限度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34) 提升法治助企实效。依托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定期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治培训、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增强企业法治观念和依法依规维权意识。在工业园区设置行政复议涉企联络站，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入园区进企业”活动。

### (三) 推进“政事高效”

#### 1. 高效落实方面

(35) 做优用好“334”工作机制和“212”工作法。充分运用“政府部门周盘点、分管区长旬推进、区长月调度、区镇一体强督查”四项机制和“两张清单、一套台账、两方面通报”工作法，分层次、多维度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督帮一体，用好“激励引领+鞭策督促”两个方面动能，突出奖优惩劣，常态化实施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工作的要求，从严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

#### 2. 高效办文方面

(36) 打造“任城速办”公文处理品牌。将一次办成、容缺受理、零跑腿等政务服务理念融入公文处理工作之中，减少合并办

文环节，简化办文程序，压缩办文时限。非涉密公文通过“山东通”和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处理，公文签批单、会签单、办文单电子传输，实行线上修改、智能校稿，推动公文处理从“人工提速”向“数字加速”转变。

（37）推行办文流程“可视化”。不断优化办文流程，绘制请示报告、机要电报、党内文件处理工作流程图及区政府发文、发电、请示报告制发流程图等 6 张图，使办文路径更加清晰，在科室内部进行张贴，印发办理指南明白纸，提升办文能力。

（38）推行公文制发“模板化”。在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建立通用公文模板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上传请示、报告、通知、函、纪要等常用公文模板和范文，为制发公文提供标准模板和参照。镇（街道）及部门报送公文，代拟文稿可通过模板库起草，确保报送公文、代拟文稿体例无误、格式正确、内容准确。

（39）推行公文办理“智能化”。依托“山东通”和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开发签批环节公文自动运转功能，变“人工盯件”为“智能转件”，实现在线公文即批即转、提速运转，收文运转时限压减至 1 天、领导总体签批时间压减至 2 天。有明确报送时限要求的事项，系统设定自动催办提醒功能，在规定时限前 3 天预警提醒，自动发送催办提醒信息。

### 3. 高效办会方面

（40）精简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严格落实会议报备制

度，从严把关会议审批，没有实质内容、以会议落实会议的一律不开；加强会议优化整合，合理压减会议数量，涉及多部门、内容相近的合并召开，时间及参会人员相近的执行套开或接续召开。完善会议前期准备，做到主题鲜明、议而有决、确有实效，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超过半天，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接续召开会议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依托“山东通”平台，全面运用线上会议管理系统，实现通知下发、报名收集、催报催到等会务活动“全程网办”。

#### 4.值班服务方面

（41）推行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值班工作要求，在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全区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值班值守制度、值班场所、值班工作流程等，择优确定一批标准化建设样板单位。

（42）健全“紧急信息直报”扁平化机制。开展区级信息直报点负责人培训，加强直报点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深化协同联动，建成全区重点单位信息直报“一张网”，实现紧急信息“一键直达”扁平化报送。

（43）建立紧急信息“123 即报”制度。全面推行紧急情况“一条信息、双向核实、三方协同、分管领导审核即报”，实现紧急信息在区镇级政府流转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接事发地各镇（街道）紧急信息报告后，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后，向事发地镇（街道）核实；接事发企业

单位、网络监测、群众举报等其他信息后，向事发地镇（街道）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核实。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部门三方信息共享并同时报告，做到步调一致、内容统一。紧急信息原则上由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即报，减少审批环节，紧急情况下电话请示后即可上报。

## 5.政务公开方面

（44）助力打造“济刻解读”政务公开品牌。聚焦群众和企业需求，以“政策落地·极速解读”为目标，配合“解读课代表”“为任解答”等系列政策解读栏目建设，实现新出台重要政策全覆盖。邀请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当好课代表，释放政策权威信号。

（45）优化依申请公开指引服务。针对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征地拆迁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高频申请事项，分领域制作答疑小视频；针对申请过程常见误区，制作科普小视频对申请内容、受理机关、答复时限、注意事项等进行细致讲解。

## 6.数字机关方面

（46）着力提升机关内部事务数字化运行能力。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应接尽接，打造全区统一的机关内部事务办事平台。健全“山东通”规范使用自查自纠机制，每月开展巡检，提升“山东通”规范管理水平。建设“山东通”本地用户体系，整合协同办公平台用户数据，为全区政务系统提供组织用户基础支撑。围绕机关党建、综合办公、组织人事、财务管理、

机关事务等日常事务开展数字化试点应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一件事”协同应用场景。

### 三、健全重点推进机制

（一）健全政企常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走进“企业家会客厅”“宜企同行”“四上”企业大走访、干部助企攀登等活动效用，进一步整合优化，加快形成区政府领导同志引领示范、行业主管部门条线指导、属地镇（街道）兜底服务、“助企包保干部+营商环境监测点”精准对接的4级立体式、网格化政企常态沟通机制。9月中旬前，出台政企常态沟通机制运行方案。

（二）健全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加强12345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省长直通车”政企沟通交流等诉求反映渠道资源整合，严格落实“2110”快速处办要求，强化“主动发现、分类处置、限时办理、数据分析、举一反三、督导评价”民生和企业诉求全链条闭环解决，推进建立区镇联动、部门协同、分类分层分级办理体系。科学设置可评比、可量化指标体系，加强对诉求反映问题和办理情况定性定量分析，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9月中旬前，出台诉求闭环解决机制运行方案。

（三）健全数据需求对接机制。严格落实《济宁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数据需求部门明确数据来源、统计区间、数据标准、更新频率等要素，数据管理部门按时审核反馈。原则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

文件未明确禁止提供的，数据管理部门不得拒绝数据共享需求。数据需求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数据。区大数据中心强化统筹督导，通过数据供需座谈会、提级调度等方式提升对接效果，定期统计分析对接情况，形成情况通报。9月中旬前，开展三季度数据供需对接工作。

（四）健全重大政策评估机制。定期选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政策，通过单位自评、企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流程评估政策制定、执行、成效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修正完善，切实提升政策有效力、执行力和生命力。

（五）健全“揭榜挂帅”机制。按照“一地创新、全区复用”原则，鼓励先行先试，对标最高水平和最佳实践，锐意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六）健全工程式推进机制。实施台账式管理、工程式推进、体验式验收，定期通报改革进展。对数据共享不配合、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等问题，强力督办、跟踪问效；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及时肯定、推广。

#### **四、优化主要支撑平台**

（一）优化“企业家会客厅”。线下依托区、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17个“企业家会客厅”，线上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APP开通“政企沟通交流”登记预约功能。区政府领导同志轮流主持，每月至少开展1次“会客”活动，“会客”方向聚

焦“主题+问题”，参会企业“报名+点名”，反映情况“见面+书面”，相关部门现场认领并作出限时答复承诺，会后统一督办落实。

（二）优化五级线下服务体系。推动五级全覆盖，按照“区镇（街道）一体、全面贯通、分级分类、泛在可及”原则，推动区、镇（街道）、村（社区）服务中心、网点、站点全覆盖。打造四个全链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类事”，全链条再造企业、个人、项目、特殊群体等四类主体全生命周期事项，制定全区统一清单。增强精准化个性化帮办代办能力，打造红色帮办、项目管家等主动服务团队。优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布局，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三）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实现多端事项同标、数据同源、服务同质。推行AI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统一搭建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推出一批回应群众关切的“关键小事”聚合服务场景，提升网上办、掌上办体验便利度。

（四）建设企业增值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企业增值服务中心，在充分整合原有涉企事项基础上，紧扣企业实际需求，有选择性地布局政策、科创、金

融、人才、外贸、法治、商事登记、知识产权、投资项目审批等增值服务功能板块，因地制宜探索特色产业服务板块，统筹做好涉企服务事项和人员进驻、跨系统跨领域业务协同等工作，逐步实现“一类事一站办”。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体系构建和品牌打造各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倒排工期、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二）完善协同推进。加强常态化协调会商，构建协同高效的改革落实机制。依托区营转办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抓总，督促解决堵点卡点问题，结合上级部署和区情实际动态调整改革措施；各牵头单位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要积极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树牢“一体同责”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区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催办，实施跟踪问效。

（三）健全容错免责。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仔细甄别研判单位或个人在改革推进中因先行先试、敢于担当、突发处置而出现的失误、过失、过错与偏差行为，符合容错情形的，依纪依规免责，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做好宣传推广。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政府网站、新媒体等途径，线上线下广泛宣传“民事无

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创新举措，及时挖掘总结典型经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知晓度、认可度、满意度。

附件：“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打造工作任务配  
档表

## 附件

# “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打造工作任务配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2024年重点任务					
(一) 深化“民事无忧”					
1. 幼有善育方面					
1	推行“新生儿一件事”	依托“爱山东”APP上线“新生儿一件事”应用，整合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新生儿涉及的所有事项，实现群众“登录一个应用、一次集成办理、多证联合发放”。	9月底	区卫健局	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各镇（街道）
2	做优做强托育服务	持续巩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成效，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实现“全程网办”；依托市托育管理智慧云平台，实现政策宣传、机构运营、人员培训、安全监管“一网通管”，擦亮“幼有善育、以爱托举”特色服务品牌。	10月底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学有优教方面					
3	打造“学生资助一件事”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为基础，依托市“学生资助一件事”在线应用，从学前教育到高中、职业教育阶段各类教育资助事项全部实行线上办理。对接民政、残联等领域数据，依法共享调用身份、不动产等基本信息，实现困难学生和家长零材料、零跑腿、一网通办、一单填报，资助申请全流程用时（含学校评审认定、公示等时间）至少压缩50%。开展大数据联动比对筛查，对于特殊困难学生推行“免申即享”，经特殊困难学生确认后直接发放，兼顾学生隐私保护与教育资助公平。	9月底	区教体局	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4	深化“入学一件事”	在持续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的基础上，拓展至学前教育阶段，群众登录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或“爱山东”APP即可完成网上注册报名，通过大数据联动对比，符合服务区入学条件的全程不需出示实体证明材料，即可被学校审核录取。	8月底	区教体局	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5	推行“校园食安信用码”	在有条件的镇（街道）试点建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系统，实现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主体数据、执法检查信息、公共信用数据等信用档案电子化管理，生成“校园食安信用码”，动态调整评价等级，支撑精准差异化监管。社会公众扫码即可查看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主体、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评价等级标准等信息，并可在线投诉举报，协同共治提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9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3. 劳有厚得方面</b>					
6	推行“创贷申请一件事”	上线“创贷申请一件事”应用，畅通跨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批系统与合作银行贷款审批系统信息交互，落实“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享”要求，实现贷款申请、审核、放款、贴息等全流程业务一站式掌上办理。持续完善线下服务，优化服务网点、合作站点布局，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就近一次办结。	11月底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7	推行特殊群体劳动争议速调速裁解决机制	仲裁机构收到农民工、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出的案前调解申请书之日起，3天内开展调解，案前调解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严格落实《济宁市劳动争议速裁机制建设工作指引》，各仲裁机构组建速裁团队，对农民工工资和工伤待遇争议案件以及女职工（含劳动关系明确的新就业形态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争议案件依法依规实行容缺受理、优先排庭、简易庭审，确保20天内结案。	10月底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8	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社保卡发放	加大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力度，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模式，对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各项补贴资金，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发放。	11月底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4. 病有良医方面</b>					
9	深化“病历掌上查”	依托“病历掌上查”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展示稳定性，有序扩大“病历掌上查”应用接入范围；进一步探索电子签章等功能设计，加快推动从“掌上查”到“掌上用”的转变。	10月底	区卫健局	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0	推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依托“爱山东”APP推行就医费用报销集成联办，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部分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参保人可通过“爱山东”APP申领“医保码”，持续丰富医保码在就医购药等领域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环节“医保码”全流程应用。	9月底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5. 住有宜居方面</b>					
11	打造公共充电服务“一张网”	协助建设济宁市智慧充电管理服务平台，配置充电设施数据采集、运行监控、故障预警、热力分析等功能，推动全区新能源充电运营商能接尽接。积极推进接入“济宁易充”在线应用，实现全区各类公共充电桩“一码启用”。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年内新建公共充电桩 580 台，实现全区 15 个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充电站全覆盖，加快形成城区 10 分钟充电服务圈。	11 月底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任城供电公司、区属平台公司；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12	拓展“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持续优化公租房“安心住”模式，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全网办”效能，逐步实现区域内全覆盖。	11 月底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3	实施水电气暖“一房一号”	每座不动产生成一个水电气暖账号，全面关联水电气暖业务信息，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一房一号”缴费专属页面，系统自动抓取数据，实现缴费业务“一个户号、一次登录、一键查询、一码缴费”。推行联动过户，房产交易后，选择“一键变更”，系统自动生成水电气暖电子合同，客户确认无误并电子签名后，自动推送到相应专营单位行业系统中，协同不动产完成“无感过户”。	11 月底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任城供电公司、区属平台公司；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6. 老有康养方面</b>					
14	推行“退休一件事”	优化高效集成服务，将退休资格确认、退休待遇核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籍信息确认等关联业务整合为“一件事”，实现线上线下一口提交、一站办理。	10月底	区人社局	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5	深化养老金等惠民补贴“静默认证”	优化“惠民补贴待遇资格认证平台”，丰富数据来源，加强数据治理，拓展接入事项。补贴发放单位只需录入领取人基本信息，认证平台自动检索其死亡、服刑等“否定类”信息和出行、就医等生活轨迹信息，实现“大数据采集—数据比对—自动发放”。	10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6	推行“居民身后一件事”	全面梳理“身后事”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将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丧葬补助金申请、一次性抚恤金申领、遗属待遇办理等关联业务整合为“一件事”，为群众提供高效服务。	10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二) 创新“企事有解”</b>					
<b>1. 商事服务方面</b>					
17	拓展“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场景	依托“企业码”建立企业数字名片，将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纳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等更多信息关联至“企业码”，推出“一码公示”（群众扫码即可查看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监管处罚等公开信息）、“一码核查”（执法人员扫码即可按行政检查分类获取相关材料、证照等）、“一码推送”（企业扫码即可查看最新相关通知公告、惠企政策等）、“一照通投”（企业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在线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全流程操作）等应用场景。	11 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8	推动门头牌匾设置便利化规范化	上线“门头牌匾设置”线上服务专区，运用生动简明的形式，细化公示标准规范，分类提供参考示范，明确禁止情形，便利经营主体查询、套用。制作门头牌匾设置标准规范明白纸、彩页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时主动提供。政府部门不得实施变相审批，不得随意要求经营主体提报材料、证明，不得指定第三方机构制作门头牌匾。	10 月底	区综合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等7个相关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9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任城区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20	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根据省、市级部署安排，将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提供高效集成服务。	11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任城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1	推行“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等10个相关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企业破产信息高效核查。	8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法院	市中公安分局、任城公安分局、市中交警大队、任城交警大队、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任城区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项目建设方面					
2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	制定统一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报建。	11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3	创新“高效开工一件事”	整合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将施工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8个事项融合为“开工一件事”，实现“一单填报”。线上建设“开工一件事”专区，开发应用“智慧综合表单”，申请单位勾选申报事项后自动生成电子申请表单，自动录入项目信息，自动分发审批事项，全面共享审批证照，实现全流程智慧化审批。	11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国动办；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4	推行“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将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热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报装、网络报装等8个报装事项和市政设施类审批等2个外线工程接入事项融合为“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人提供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同时最多申报10个事项。线上建设“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区，开发应用“智慧综合表单”，申请单位勾选申报事项后自动生成电子申请表单，实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分发、一次报装。	10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3. 要素保障方面</b>					
25	优化金融服务便利度	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双比双赛”活动，从贷款投放、贷款结构、不良贷款压降、创新服务等维度科学设定竞赛指标，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增量保持全省一流水平。开展“金融服务进万企”提升年活动，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对全区 1600 余家企业开展走访对接，深入企业问经营、问需求、问建议、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力争民营企业、普惠小微、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	12 月底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6	深化“HR 服务专员”机制	打造“工作专班+工作小组+服务专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主动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提供人才招引、用工招聘、政策落实等集成化要素保障服务。	11 月底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7	实行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8 月底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推行“大件运输一件事”	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提供高效集成服务。	11月底	区行政审批局	市中交警大队、任城交警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b>4. 科创支持方面</b>					
29	着力优化创新生态	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渐升式全周期培育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分类跟踪辅导和精准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扩充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聚焦院地深度合作，围绕全区重点领域产业链，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 5 场以上；组织企业分区域、分领域与山东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对接，签约合作项目 6 项以上。	12月底	区科技局	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30	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加快推进数实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全年推动 60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设 5 个省级晨星工厂。持续开展“工赋济宁”系列活动，加强政策宣贯解读，推进重点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争取年内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家。	12月底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惠企政策方面					
31	争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改革试点	聚焦科技、工业、社保就业、商务等企业关注重点领域，汇集现行财政资金惠企政策，细化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颗粒要素，形成政策清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11月底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6. 合规监管方面					
32	建立企业合规经营“一业一册”告知制度	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立足重点领域、行政违法行为易发高发领域，一个行业领域制定一册合规指导清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11月底	区司法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33	推行涉企检查“全覆盖式”事前备案、扫码入企	严格涉企检查程序，强化内部审批执行，杜绝随意检查。确需入企的，要依托省级涉企检查平台实行“全覆盖式”事前备案、扫码入企，最大限度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11月底	区司法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提升法治助企实效	依托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定期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治培训、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增强企业法治观念和依法依规维权意识。在工业园区设置行政复议涉企联络站，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入园区进企业”活动。	11月底	区司法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b>（三）推进“政事高效”</b>					
<b>1. 高效落实方面</b>					
35	做优用好“334”工作机制和“212”工作法	充分运用“政府部门周盘点、分管区长旬推进、区长月调度、区镇一体强督查”四项机制和“两张清单、一套台账、两方面通报”工作法，分层次、多维度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督帮一体，用好“激励引领+鞭策督促”两个方面动能，突出奖优惩劣，常态化实施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工作的要求，从严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2. 高效办文方面</b>					
36	打造“任城速办”公文处理品牌	将一次办成、容缺受理、零跑腿等政务服务理念融入公文处理工作中，减少合并办文环节，简化办文程序，压缩办文时限。非涉密公文通过“山东通”和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处理，公文签批单、会签单、办文单电子传输，实行线上修改、智能校稿，推动公文处理从“人工提速”向“数字加速”转变。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37	推行办文流程“可视化”	不断优化办文流程，绘制请示报告、机要电报、党内文件处理工作流程图及区政府发文、发电、请示报告制发流程图6张图，使办文路径更加清晰，在科室内部进行张贴，印发办理指南明白纸，提升办文能力。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38	推行公文制发“模板化”	在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建立通用公文模板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上传请示、报告、通知、函、纪要等常用公文模板和范文，为制发公文提供标准模板和参照。镇（街道）及部门报送公文，代拟文稿可通过模板库起草，确保报送公文、代拟文稿体例无误、格式正确、内容准确。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9	推行公文办理“智能化”	依托“山东通”和济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县区版），开发签批环节公文自动运转功能，变“人工盯件”为“智能转件”，实现在线公文即批即转、提速运转，收文运转时限压减至1天、领导总体签批时间压减至2天。有明确报送时限要求的事项，系统设定自动催办提醒功能，在规定时限前3天预警提醒，自动发送催办提醒信息。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b>3. 高效办会方面</b>					
40	精简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	严格落实会议报备制度，从严把关会议审批，没有实质内容、以会议落实会议的一律不开；加强会议优化整合，合理压减会议数量，涉及多部门、内容相近的合并召开，时间及参会人员相近的执行套开或接续召开。完善会议前期准备，做到主题鲜明、议而有决、确有实效，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超过半天，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60分钟；接续召开会议一般不超过30分钟。依托“山东通”平台，全面运用线上会议管理系统，实现通知下发、报名收集、催报催到等会务活动“全程网办”。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b>4. 值班服务方面</b>					
41	推行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值班工作要求，在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全区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值班值守制度、值班场所、值班工作流程等，择优确定一批标准化建设样板单位。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2	健全“紧急信息直报”扁平化机制	开展区级信息直报点负责人培训，加强直报点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深化协同联动，建成全区重点单位信息直报“一张网”，实现紧急信息“一键直达”扁平化报送。	9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43	建立紧急信息“123即报”制度	全面推行紧急情况“一条信息、双向核实、三方协同、分管领导审核即报”，实现紧急信息在区镇级政府流转时间不超过10分钟。接事发地镇级政府紧急信息报告后，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后，向事发地镇级政府核实；接事发企业单位、网络监测、群众举报等其他信息后，向事发地镇级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核实。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部门三方信息共享并同时报告，做到步调一致、内容统一。紧急信息原则上由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即报，减少审批环节，紧急情况下电话请示后即可上报。	9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b>5. 政务公开方面</b>					
44	助力打造“济刻解读”政务公开品牌	聚焦群众和企业需求，以“政策落地·极速解读”为目标，配合“解读课代表”“为宁解答”等系列政策解读栏目建设，实现新出台重要政策全覆盖。邀请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当好课代表，释放政策权威信号。	9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优化 依申请公开 指引服务	针对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征地拆迁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高频申请事项，分领域制作答疑小视频；针对申请过程常见误区，制作科普小视频对申请内容、受理机关、答复时限、注意事项等进行细致讲解。	8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 镇（街道）、运河经济开 发区
6. 数字机关方面					
46	着力提升 机关内部 事务数字 化运行能力	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应接尽接，打造全区统一的机关内部事务办事平台。健全“山东通”规范使用自查自纠机制，每月开展巡检，提升“山东通”规范管理水平。建设“山东通”本地用户体系，整合协同办公平台用户数据，为全区政务系统提供组织用户基础支撑。围绕机关党建、综合办公、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机关事务等日常事务开展数字化试点应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一件事”协同应用场景。	11月底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 镇（街道）、运河经济开 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二、健全重点推进机制</b>					
1	健全政企常态沟通机制	充分发挥走进“企业家会客厅”“宜企同行”“四上”企业大走访、干部助企攀登等活动效用，进一步整合优化，加快形成区政府领导同志引领示范、行业主管部门条线指导、属地镇（街道）兜底服务、“助企包保干部+营商环境监测点”精准对接的4级立体式、网格化政企常态沟通机制。9月中旬前，出台政企常态沟通机制运行方案。	9月中旬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	健全诉求闭环解决机制	加强12345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省长直通车”、政企沟通交流等诉求反映渠道资源整合，严格落实“2110”快速处办要求，强化“主动发现、分类处置、限时办理、数据分析、举一反三、督导评价”民生和企业诉求全链条闭环解决，推进建立市区镇（街道）联动、部门协同、分类分层分级办理体系。科学设置可评比、可量化指标体系，加强对诉求反映问题和办理情况定性定量分析，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9月中旬前，出台诉求闭环解决机制运行方案。	9月中旬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区委办公室、区工商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热线服务中心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健全数据需求对接机制	严格落实《济宁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数据需求部门明确数据来源、统计区间、数据标准、更新频率等要素，数据管理部门按时审核反馈。原则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文件未明确禁止提供的，数据管理部门不得拒绝数据共享需求。数据需求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数据。区大数据中心强化统筹督导，通过数据供需座谈会、提级调度等方式提升对接效果，定期统计分析对接情况，形成情况通报。8月中旬前，开展三季度数据供需对接工作。	9月中旬	区大数据中心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4	健全重大政策评估机制	定期选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政策，通过单位自评、企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流程评估政策制定、执行、成效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修正完善，切实提升政策有效力、执行力和生命力。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5	健全“揭榜挂帅”机制	按照“一地创新、全区复用”原则，鼓励先行先试，对标最高水平和最佳实践，锐意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6	健全工程式推进机制	实施台账式管理、工程式推进、体验式验收，定期通报改革进展。对数据共享不配合、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等问题，强力督办、跟踪问效；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及时肯定、推广。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三、优化主要支撑平台</b>					
1	优化“企业家会客厅”	线下依托区、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17 个“企业家会客厅”，线上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APP 开通“政企沟通交流”登记预约功能。区政府领导同志轮流主持，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会客”活动，“会客”方向聚焦“主题+问题”，参会企业“报名+点名”，反映情况“见面+书面”，相关部门现场认领并作出限时答复承诺，会后统一督办落实。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2	优化五级线下服务体系	推动五级全覆盖，按照“区镇（街道）一体、全面贯通、分级分类、泛在可及”原则，推动区、镇（街道）、村（社区）服务中心、网点、站点全覆盖。打造四个全链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类事”，全链条再造企业、个人、项目、特殊群体等四类主体全生命周期事项，制定全区统一清单。增强精准化个性化帮办代办能力，打造红色帮办、项目管家等主动服务团队。优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布局，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持续推进	区行政审批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实现多端事项同标、数据同源、服务同质。推行 AI 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统一搭建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推出一批回应群众关切的“关键小事”聚合服务场景，提升网上办、掌上办体验便利度。	持续推进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4	建设企业增值服务中心	支持有条件的区（镇）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企业增值服务中心，在充分整合原有涉企事项基础上，紧扣企业实际需求，有选择性地布局政策、科创、金融、人才、外贸、法治、商事登记、知识产权、投资项目审批等增值服务功能板块，因地制宜探索特色产业服务板块，统筹做好涉企服务事项和人员进驻、跨系统跨领域业务协同等工作，逐步实现“一类事一站办”。	11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运河经济开发区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工商联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